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宁德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拟在福建宁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拟实施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拟租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厂房，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 年，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宁德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实施地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到宁德福鼎市龙安项目区精细化工园区内，拟在新址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变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 年。

一、宁德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前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单位：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华荣化工全资子公司）
- 2、实施地点：拟租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厂房
- 3、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
- 4、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
- 5、出资方式：由华荣化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7、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 年。

二、宁德年产4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华荣化工全资子公司）。

2、实施地点：拟在宁德福鼎市龙安项目区精细化工园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

4、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

5、出资方式：由华荣化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7、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 年。

三、变更原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属于专用精细化学品，该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从长远考虑，公司决定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四、存在的风险

1、化工项目报批报建、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多，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导致项目预计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3、项目属于精细化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